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68J. 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

- (1)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879(6)條提出的申請後,如信納某人 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,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 令。
- (2)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 15 年。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)